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9日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核備通過

108年0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分日常成績評量及定期成績評量，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如下：
- (一) 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二) 日常成績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定期成績評量分為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
 - (1) 期中評量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其平均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2) 期末評量每學期末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3) 任課教師得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定期成績評量次數及比例，但應於開學兩周內告知授課學生定期評量之相關規定。
 - (四) 體育科學習評量，其計分標準如下：
 - (1) 技能測驗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2) 運動道德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日常成績評量)
 - (3) 運動精神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日常成績評量)
 - (4) 體育常識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 對於身心障礙或體能不適等特殊狀況而不適隨班上體育課或國防通識課程之學生，得由任課教師依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另行設計教學活動內容及評量方式。如學生懷孕或遭逢特殊事故時，由校內相關行政會議決定個案學生評量事宜。
 - (六)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申請。學校應於成績結算後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及德行綜合評量等。
- 第 3 條 學生於定期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循正常請假程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考方式及成績採計

方式規定如下：

- (一) 補考方式由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
- (二) 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 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因公、重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嚴重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等情形經學校准予補考者，則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甚大，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個別化教育計劃內容應包括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並視身心障礙學生狀況，部分課程得至綜合職能科修習相關課程，其學分數得併入其畢業學分計算。

第 5 條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 (二)自學輔導
- (三)隨班修讀

其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作業要點」辦理。

第 6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申請減修二至五學分或重補修。

第 7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或提前復學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給予適當之輔導：

- (一)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申請免修者，應予免修。該科目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 學生於重讀或提前復學時，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本校得依據新生入學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新生列為待加強科目之輔導課程。另得就入學後之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成績列為後端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百者，得列為本校進行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措施之首要學生對象。

第 9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

求，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第 10 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得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學科免修鑑定，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鑑定，通過後即列抵免修及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成績登錄。學生具有前項身份，而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准予提前畢業。
- 第 11 條 有關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之。
- 第 12 條 德行評量方式如下：
(一) 學期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
(二)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三)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 13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第 14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15 條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施行。

第 17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